项目编号: JDX-CG-CS-2025058

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三次) 次)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旌德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DX-CG-CS-2025058

项目名称: 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35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御网络攻击,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旌德县人民法院拟建设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防火墙2台、日志审计1台、堡垒机1套、等保测评报告1份。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正式上线运行且通过第三方检测达 到三级等保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4日8点30分,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商属于大型企业,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旌德县人民法院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河西北路 114号

联系方式: 19033872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

邮箱: 13966230111@163.com

联系方式: 1895636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女士

电话: 19033872939

九、附件: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3036073 地址: 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邮箱: xccz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

		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3966230111@163.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
		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
		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
		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
		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
		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
16	响应文件提交	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
17	响应文件解密	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18	 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
		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19	对中小型企业	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
	产品的价格扣除	〔2023〕615 号〕有关规定:
		(1)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 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 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项目采购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 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有);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 20 相关附件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原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		
		注册所在县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聘用脱贫攻坚时期建档立卡贫困		
		户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 ccgp. gov. 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		
		 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分散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0.8% 不足 6000.00 元按		
		100 以下 1.5% 6000.00 元收取		
22		(2) 支付方式: 区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名 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 行: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パ / * 11: 安徽座徳秋刊尚亚報刊和干酪文刊 账 号: 200100963059666000000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		
		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		
		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00	/ I.+L> A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		
24	 签章要求	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		
		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	1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
26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20	格关 I 配 小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
		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
		 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
		产品推广应用。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
		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履约补偿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
		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27		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
		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
		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
		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
		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
		 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
28	政采贷	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
		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
		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
		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29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

		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
		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宜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其他	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
31	备注	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
31	田仁	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
		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2	在线磋商报价相关规定	供应商在系统收到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自行在规定的时间内
32	在线旋向10月1日大风足	进行各轮次的报价。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
		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
	头,但,定明.针数 <i>(hu </i> 左面	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
3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	员会确认。
	求)	(4) 参与响应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
		证明材料即可。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 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 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

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 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 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 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无效。

-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 信 用 中 国 " 网 (www.cred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 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

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 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官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旌德县人民法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 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御网络攻击,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旌德县人民法院拟建设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防火墙2台、日志审计1台、堡垒机1套、等保测评报告1份。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1、机架式设备,≥5 个千兆电口,≥2 个 Combo,防火墙吞吐≥3G,并发连接≥150 万,含 IPSECVPN 隧道数≥200;含 3 年入侵防御、病毒检测特征库升级许可; 2、支持路由、交换、混合、虚拟线工作模式; 具有接口联动特性,使同一联动组内所有物理接口的 UP/DOWN 状态同步变化; ●3、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具有防火墙系统自动修复功能;(提供相关证明)	2	台

- 4、一体化访问控制,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 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 时间、安全引擎(入侵防御、URL 过滤、病毒过滤、内容过滤、文件过滤、 审计、APT)的识别与控制;
- 5、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 6、内置攻击检测引擎,采用协议分析、模式识别、统计阀值和流量异常 监视等综合技术手段来判断入侵行为; 支持 web 攻击识别和防护,如跨站 脚本攻击、SQL 注入攻击;
- ●7、具备畸形包处理能力,畸形包应被丢弃,并在日志中有记录; 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应对超量 ICMP 报文进行丢弃或限速; 具备 Smurf 攻击处理能力,应对 ICMP 报文进行丢弃;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8、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内置至少 2 种专业反病毒厂商或研究机构的病毒特征库,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网关防病毒特征库和主机防病毒特征库异构的要求;
- ●9、防火墙应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检测 3 级;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支持僵木蠕防御、支持 DGA 检测、恶意加密流量检测、隐蔽信道检测种类的高级威胁防御,支持自动添加恶意加密流量的阻断策略,产生相应访问控制日志。
- ●11、具有资产管理,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批量导入、设备主动扫描、EDR 资产上报、漏扫资产上报等多种资产信息获取方式;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2、提供3年产品整机质保、技术服务和应急备机承诺函。		
		1、2U,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插槽, ≥2 个扩展槽位, 冗余电		
		源,≥16G内存,≥120GSSD系统盘,数据盘≥4T,自带液晶屏显示运行		
		状态,日志采集处理速度≥3000EPS;≥50个日志源授权;		
		2、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		
		务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		
		3、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		
		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		
		息;		
		4、产品能够对审计结果生成统计报表,报表内容正确。报表内容包括文		
		字和图像信息。能够以 DOC、PDF、HTML、Excel 四种文件格式导出报表。		
		●5、产品需支持 IPv6/IPv4 双栈环境下的部署运行; 支持标准协议下		
		(Syslog) 的 IPv6 日志采集处理;支持 IPv6 日志的查询、统计和存储;		
2	日志审计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台
		●6、支持 IPv6 日志的查询、统计分析,可按照级别、日志类型、模块、		
		源地址、操作对日志进行查询;可对特定的日志源根据日志时间、级别、		
		日志类型、操作、次数进行统计,并以表格、曲线、柱状图、饼图的方式		
		展示; IPv6 日志存储于服务器磁盘中,并以加密的方式存储; (提供第三		
		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支持首页以全国地图、全球地图展示最近24小时日志访问源和访问目		
		的的分布,能根据颜色区分访问来源和访问目的数据量大小,能够通过首		
		页地图快速下钻查询指定区域的日志详细信息;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		
		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支持将常用 IP 地址或 IP 地址网段标		
		记为自定义名称,在日志查询界面可以在 IP 列中对应悬浮显示自定义名		
		称;		

		9、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智能报表		
		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		
		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		
		●10、产品检测到剩余存储空间低于阈值时能够进行告警,并产生告警日		
		志。在存储空间耗尽前,能够通过自动备份功能定期将审计记录自动备份		
		到其他存储空间,当磁盘空间达到清理阈值时,产品会自动删除审计记录;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1、支持根据告警级别、告警规则类型、规则名称、时间范围、事件名称、		
		设备 IP、源 IP、目的 IP 等方式快速检索安全事件告警,检索结果支持 Excel		
		等格式导出。		
		●12、提供3年产品整机质保、技术服务和应急备机承诺函。		
		1、1U, ≥5 个千兆电口, ≥2 个 SFP 插槽, ≥50 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		
		数不限制,图形并发≥25,字符并发≥50;		
		2、采用物理旁路部署,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支持双机部署,保证系统		
		发生故障时的可用性;		
		3、支持快捷菜单,用户可自行设置快捷菜单项,快速定位至此功能,方		
		便用户查找经常使用的功能。		
		4、内置人脸识别功能,无需与第三方人脸识别系统对接开发。		
3	堡垒 机	5、支持首页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	1	台
		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今日告警总		
		数、今日运维指令等信息,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		
		话连接情况。		
		6、通过 IP 网段扫描,快速发现指定 IP 地址范围内的资产,并自动识别		
		IP 和端口,方便管理员快速添加资产。		
		7、等价账号,可配置为等价账号的账号为同一资产不同协议的同名账号。		
		等价账号主要用于账号改密,通过将同名账号配置为等价账号,可实现改		

		密任务改密等价账号密码时,会将等价账号中所有不同协议同名账号的密		
		码一并修改。		
		8、支持各种自定义客户端工具,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		
	入支持,在不作二次开发的情况下,可灵活扩展且实现帐号口令的代均			
		9、批量运维视图配置,支持标签/九宫格展示方式,便于用户查看运维资		
		产信息。		
		●10、提供3年产品整机质保、技术服务和应急备机承诺函。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20)、		
	等保测评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20)等国		
		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		
		南》(GB/T 2224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4		(GB/T 28449-2018),完成安全技术层面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	1	年
		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层面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		
		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后,出具		
		符合公安机关要求通过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供应商声明函(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且通过第三方检测达到三级等保要求后付至 100%。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诉讼。
-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 (七)商检、计量、检测、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 (八)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在20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正式上线运行且通过第三方检测 达到三级等保要求。
- (十)验收: 第三方检测达到三级等保要求并取得符合公安机关要求通过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十一) 售后服务:

在正式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3年(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软硬件进行免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间,所有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的设备应迅速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无偿安排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并无条件服从指挥。
- 2.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完成对所有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培训包括随岗培训及不低于2天的集中培训。
 -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系统设备故障时要求能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不能修复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满足需求的替代设备。
 - 5. 保修期内, 返厂维修的故障设备应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并返回采购人。

- 6. 验收交付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技术问题。
- 7. 在系统寿命期内至少每3个月提供一次免费巡检。

(十二)、培训

- 1.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之后,在安装过程中进行现场讲解、操作、演示以及免费培训,让技术 人员了解设备的操作方式、故障判断以及注意事项。
- 2. 集中授课培训: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集中安全业务技术培训,培训教师应有相应认证工程师资格证书,有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以上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中。

(十三)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次采购的任务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功能或以响应时对响应要求设备辅材的考虑不周为理由寻求增加项目资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中安全运维服务的需要,调整或增加部分工作任务,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十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 旌德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 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三次)初审审查表					
供应	供应商:					
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 2 // 2 // 2 // 2			
	汉仪安九卫	1	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			
			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				
J	· 17/55 人门 / 1/16 15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				
		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	文件中用带"★"或"必			
7	质性响应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			
	灰压物应情况	例是蓝田关目天灰江女术				
			求。			
8	报价	响应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			
			价为无效响应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文件中				
0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符合磋商文件	4- 대 어디 대 모모 다			
9	联宣冲协议(如有)	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按照规定格式			
		并签章。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第 22. 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22. 2 条要求			
		31 22 2 X 11,1 K 11,1 K	22,2 示安小			
11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				
12	其他	 的证明资料				
审查	审查意见:					
2天 云	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平细评价表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磋商报价	报价(25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25分)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参数	1、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10项,所投
	响 应(30	产品每有一项满足得3分,最高得30分。
	分)	注: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
	737	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
		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该项重要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负
		偏离)采购需求,按评分标准不予得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项目技术	①设备架构与硬件规格;②性能指标;③操作系统与安全等内容进行综
	方 案 (9	合评审:
	分)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
		分,满分9分。
技术部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
(75分)	实施方案	摸实施进度计划;②实施人员配备计划;③设备和材料进场计划等内容进
(10),)	(9分)	行综合评审:
	(97)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
		分,满分9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进行
	售后服务	评审,包括:①服务响应与到场时效;②故障处理与质保承诺;③日常维护
	方案(9	与培训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分)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
		分,满分9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
		括:①资产识别梳理服务;②重保时期值守服务;③信息运维巡检服务;
	安全服务	④信息运维加固服务;⑤网络安全意识培训;⑥提供网络安全拓扑图等
	(18分)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的不得
		分, 满分 18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0分)	(0分)
其他 (0 分)	

-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 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3、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公示业绩,如有弄虚作假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 、采购合同 (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旌德县人民法院三级等保建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JDX-CG-CS-2025058
アスロ 編 寸: <u>JDN CG CS ZGZ3G3G</u>
甲方(采购人): 旌德县人民法院
乙方 (成交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旌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u>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组织的 <u>竞争性磋</u>
<u>商</u> 方式采购活动,经 <u>磋商小组</u> 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u></u> ;
1.2.3 服务质量: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支付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

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且通过第三方检测达到三级等保要求后付至100%。;

1 /	2 发票开具方式:	
1.4.	4	0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正式上线运行且通过第三方检测达到三级等保要求;

1.	5.	2	服务地占.	宣城市旌德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т.	Ο.	4	カス カ といか・		717777711 AC201111

1	_	2	服务方式:	
Ι,	. U.	J	瓜労刀以: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旌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 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 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如"无",写上条款号,约定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2. 5	
2. 11. 3	
2. 11. 4	
2. 15. 1	
2. 15. 3	
2. 17. 1	
2. 17. 2	
2. 18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 (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 ₽	(TT 114 1)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 提供服务。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 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 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 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 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1 2 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按磋商文件规	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商名 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证明 1 2 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征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2 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征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亿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1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价 1 服务期限 2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2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值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3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值 1 服务期限 <t< td=""><td>•••</td><td></td><td></td><td></td><td></td></t<>	•••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3 磋商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1	服务期限						
4 相关服务	2	付款						
	3	磋商有效期						
5	4	相关服务						
	5							
		•••••						
			 第三部分 : 服务说明-	└───── 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电话:

(十四) 联合体协议(如有) (A公司)与 (B公司) (C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有 关事官,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A公司)牵头,___(B公司) (C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 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A 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 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 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 (公司名称)负责 等工作;参加 方 1 (公司名称)负责 等工作;参加方 2 (公司名称)负责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 1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参加方 2 负责内 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____ (签章) 参加方 1: _____ (签章) 参加方 2: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 地址: _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邮编: ______ 邮编: _____

注: 若联合体只有两家,上述协议中C公司及参加方2相关内容无需填写。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